

关于对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5】第 237 号

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运科技)董事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4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现金流

你公司近五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902.44 万元、24,744.18 万元、30,102.43 万元、49,614.49 万元、64,595.85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3,497.70 万元、22,064.58 万元、29,049.58 万元、49,004.47 万元、66,749.56 万元。

应收账款近五年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8,793.74 万元、11,217.02 万元、13,248.16 万元、15,516.13 万元、20,164.07 万元。

你公司 2024 年年报披露，公司营业外支出项目列示本期产生税收滞纳金 1,011,330.22 元、上期产生 1,155,123.56 元。

预付款项近五年的期末余额分别为 2,642.33 万元、5,908.61 万元、10,936.19 万元、15,499.13 万元、16,251.66 万元，本期末的预付款项中账龄 1 年以内的共计 14,737.85 万元。应付账款本期末账面余额为 7,325.35 万元。

请你公司：

(1) 按照间接法列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之

间的关系，分拆列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中销售收入、增值税等税项、其他具体项目，说明在各期收现比接近1的情况下，应收账款连续增长的原因；

（2）列示税收滞纳金涉及的具体税种、对应的交易对手方、交易内容、交易时间、应纳税时间，说明连续产生税收滞纳金的具体原因、计算过程及认定依据，公司与纳税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3）说明大额预付对应的采购内容和采购对象、采购内容对应的销售内容和销售对象，是否存在大额销售回款和大额采购预付款的开户银行接近、时间接近的瞬时性交易，采购的付款时点是否符合合同的约定，采购信用期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预付对象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预付账款和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均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已采取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经营业绩

你公司2024年年报显示，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645,958,549.72元、较上年增加30.20%，毛利率18.82%、较上年下降6.63%。

细分业务来看：（1）场景运营服务实现营业收入229,774,352.69元，较上年下降12.87%，毛利率41.34%、较上年增加7.37个百分点；

（2）媒体服务实现营业收入360,867,580.72元、较上年增加116.42%，

毛利率 3.64%、较上年下降 9.94 个百分点；（3）技术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45,345,990.42 元、较上年下降 23.22%、毛利率 28.49%、较上年增加 5.73 个百分点；（4）销售商品及其他实现营业收入 9,970,625.89 元、较上年 50.42%，毛利率 5.16%、较上年下降 4.35 个百分点。

请你公司：

（1）按照场景运营服务、媒体服务、技术服务前十大客户，销售商品及其他前五大客户，分别列示合同价款、收入确认金额、成本结构、履约进度、毛利率等指标，量化分析各业务类型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合同约定、业务实质等，说明媒体服务、销售商品及其他的毛利率显著低于公司其他业务的原因，说明公司在相关业务中提供的增值内容，在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具有控制权，总额法/净额法的收入确认政策应用是否恰当。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已采取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公司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关联交易

你公司 2024 年年报披露，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中运智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张清枝，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人民币。由此产生的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732,203.46 元。张清枝为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请你公司结合该子公司当前经营情况、主要经营业绩（收入、利润、净资产等）转让后的运营安排、是否产生同业竞争问题等，说明转让该子公司给实际控制人的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说明转让价款的定价依据、是否经评估，是否公允，实控人溢价收购该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利润调节。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5 年 8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挂牌公司应当严格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在公开披露的回复文件中不得擅自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如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不适宜公开的信息，可向我部申请豁免披露。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5 年 8 月 7 日